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

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海门区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聘请律师事务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A3205820001000167001001

招标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及海门区限额平台工作指引，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就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海门区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聘请律师事务所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3205820001000167001001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海门区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聘请律师事务所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6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②拟派的项目负责（主办）律师具有有效期内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四、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公告发布平台：在“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 （http://xe.hmdzzw.cn/）发布。**

**七、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投标文件上传与递交**

1. 下载招标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2. 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要网上报名，请在投标截止前登录**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供应商入口，**凭标证通证书登录**，**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不可报名。

**标证通办理**指南：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交易服务-CA互认-帮助中心

**注意：标证通ca证书申领审批需要时间，请投标单位在第一时间进行申领。（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证书应急联系电话：15189703290（仅工作日））**

3. 网上报名路径：已经在**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备案注册的供应商，直接登录**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供应商入口进行报名，未备案注册的投标单位请访问**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进行免费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后进行网上报名。

4.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文本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信息系统入口为：平台首页-供应商入口，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后，即被视为已响应参加限额平台招标采购活动。

**5.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14:00（北京时间）。**

**八、本项目联系事项：**

1、对网上投标部分的询问请向软件公司提出，4009280095-5，17625740807（余工），18862609683（吴工）。

2、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质疑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招标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人联系人： 顾先生 联系电话： 0513-68908160

3、对项目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公司提出。

代理公司：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先生 联系电话：15962889538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请供应商保持投标文件中的通讯方式畅通，尽量填写手机号码，否则后果自负。

2.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3.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供应商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280095-5，17625740807（余工），18862609683（吴工）。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南通市海门区限额以下交易平台，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南通市海门区限额以下交易平台（平台首页-交易服务-开标会议）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本项目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向招标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招标人提出，并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九、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仅需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打印叁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与需求**

一、项目简介

某企业取得位于海门区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住宅、商服、配套公建。根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附的用地规划条件，住宅建筑占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超过x%(x%<90%)。土地受让者竞得土地后，如设置地下商业设施以及对住宅建筑规模(住宅建筑占比不得超过 90%)超过上限值部分，须按国土部门要求补交相应的土地出让金。现发现，该项目住宅建筑占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已经超过x%，经通知和催告要求某企业补缴土地出让金，某企业未能履行，现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启动法律程序，要求某企业补缴土地出让金。

二、服务范围

代理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件。

本次报价的服务范围：诉讼案件中的一审阶段所有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案件论证分析；报送诉讼方案；收集整理证据、代为接收或送达诉讼资料；诉讼立案；参加庭审等全部工作；

如有二审或再审程序，则按照一审阶段中标价的50%结算律师费。具体服务内容同一审阶段。

如需强制执行，仍由中标单位继续服务，且执行阶段不再收取服务费。服务内容包括：执行立案；代为处理执行异议、催收债权等全部诉讼程序。

三、服务要求：

（一）高效、勤勉、尽责地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事务。对于采购人的诉求要在4个小时之内响应，按照采购人的节点要求和法律规定的期限完成委托事项。遇有案件紧急或重要情况，能随叫随到。最大限度保护采购人权益。

（二）中标方在代理案件的过程中要基于其专业知识，从最有利于采购人利益的角度提供合法、合理的诉讼方案和判断，为采购人作出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三）在启动诉讼、仲裁程序之前，要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流程先行发律师函和讨论案件。发律师函和讨论不收取费用（无论所涉案件最终是否进入诉讼、仲裁程序）。

（四）各投标供应商应本着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中标人及派往从事服务律师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投标文件所述不符，或中标人及派往从事服务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并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五）选派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2人，所有团队成员必须具备律师执业证，其中指定一名律师为主办律师，主办律师须具备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

四、利冲承诺

根据律师行业执业规范及采购人保密性要求，中标人须符合律师行业执业规范和避免利益冲突要求：中标人以及相关律师为采购单位代理诉讼期间，不得为诉讼相对方提供诉讼、仲裁法律服务。如有违反，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1、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自该案件结案。

2、本项目服务的具体进驻时间以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10个月内支付一审和执行阶段服务费的50%，自代理案件结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结案是指：纠纷以调解、生效判决、生效裁定、撤诉的方式结案）。

如有二审或再审程序，则按照一审和执行阶段中标价的50%另行结算律师费。自该程序开始前支付另行结算律师费总额的50%，结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另行结算的律师费（结案是指：纠纷以调解、判决、裁定、撤诉的方式结案）。

如需强制执行，仍由中标方继续服务，且执行阶段不再收取服务费。服务内容包括：执行立案；代为处理执行异议、催收债权等全部诉讼程序。

1. 收费标准：采购人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6万元人民币。

**四、其它事项：**

**（**1）本项目所报价格为费用总额，总价包括完成代理案件所需的法律服务费用；中标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以及出南通大市办案的差旅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含在报价中。协议执行期内，服务报酬不调整。

（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供应商自行进行的现场勘察费用，如有）。

（3） 为本项目供货及后续服务所涉及供应商的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的代理费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即交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即：计算基数为招标项目中标价。当实际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小于3000元时，以3000元结算。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招标人和所在区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主管部门）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招标人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 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3）招标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文件的递交**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递交投标文件、解密已上传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4、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上传**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上传至限额平台系统。未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标或部分影响评标的，，或者电子文件与正本文件不符，导致评标差错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投标文件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投标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也应报价并注明免费，不计入报价总价。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7.履约保证金**

无

**8.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招标人组织开标。**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海门区限额平台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

**二、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评标办法，由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1. **评审内容**

1.网上是否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招标人代表审查）；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4.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未完整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或部分打开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标识码相同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综合评分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取消，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八、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相应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高分相同时以投价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报价也相同时则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  **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 诚信承诺函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提供2025年6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为）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人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②拟派的项目负责（主办）律师具有有效期内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分项报价表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技术分： 70 分  投标报价分： 3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平均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 供应商实力  （10分） | 1、规模（4分）：事务所律师执业人数10人（含本数）以上的，得4分，5人（含本数）至10人的，得2分，5人以下的，得1分。（提供律师执业证扫描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官网截图；须提供2025年6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荣誉（3分）：2020年1月以来事务所获得过区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荣誉，每1项计1分。满分3分。（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  3、管理制度（3分）：重点评查律师事务所介绍及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制度科学完善计3分，较为完善科学计2分，一般的计1分。（提供制度目录或节选） |
| 拟派本项目主办律师实力  （45分） | 1、主办律师执业满10年以上的得2分，不满10年的不得分。（提供执业证扫描件或官网截图）  2、主办律师荣获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的，每一项计2分，满分8分。（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  3、主办律师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每一份得1分，满分5分。（合同签订时间或法律顾问服务开始时间于2023年1月1日之后，同一单位的多份法律顾问合同不重复计算）  （提供聘书或顾问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显示具体人员信息，同时须提供服务单位（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3、拟派本项目的主办律师近三年（裁判文书落款时间为2022年1月1日以后）代理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登记、规划、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方面）行政的诉讼案件，每一件计1分，**满分15分**。  （提供主办案件列表、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法院终审结果为准，一审二审不重复计分）   1. 提供主办律师办理过的民商事诉讼案件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调解书打印件或扫描件10份。其中最高人民法院的文书每件得2分，省高院的诉讼文书每件得1分，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每件得0.5分。满分15分。   （提供主办案件列表、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同一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不得重复计分，判决书或裁定书上须显示主办律师的名字；须提供2025年6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 2.2.4  （2） | **技术标**  **评分标准**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15分） | 服务方案应包括：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团队成员；围绕采购单位工作所需要的服务内容；工作响应及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特殊事件或紧急情况的响应方案、服务承诺等  1、服务方案（满分8分）：重点评查方案的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整体工作需求的得8分；基本符合整体工作需求的得5分；一般，不够符合整体工作需求的得2分；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2、响应时间承诺（满分4分）。需中标人参与的定期或临时会议，服务团队应及时响应到场出席。如遇重大事项团队负责人需亲自快速到场处理，能参与采购人的重大事项讨论（团队负责人承诺快速到场处理的得 4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格式自拟）  3、应对疑难突发问题的应对方案（满分3分）（方案优秀的得 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注：①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或文字材料的完整或文本不清晰可辨，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②请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③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签订合同前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九、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海门限额平台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所定义的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及附件

b.合同专用条款

c.合同通用条款

d.中标通知书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f.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3、服务内容**

代理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件。

中标价对应服务范围：诉讼案件中的一审阶段的所有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案件论证分析；报送诉讼方案；收集整理证据、代为接收或送达诉讼资料；诉讼立案；参加庭审等全部工作。

如有二审或再审程序，则按照一审阶段中标价的50%另行结算律师费。具体服务内容同一审阶段。

如需强制执行，执行阶段仍由乙方继续服务，且乙方不再收取服务费。服务内容包括：执行立案；代为处理执行异议、催收债权等全部诉讼程序。

**4、合同总价**

合同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 （含税价）

合同价指一审阶段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二审或再审程序，则按照一审阶段中标价的50%另行结算律师费。具体服务内容同一审阶段。如需强制执行，执行阶段不再收取服务费。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50%，自案件一审结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审剩余服务费（结案是指：纠纷以调解、判决、裁定、撤诉的方式结案）。

1. 、如有二审或再审程序，则按照一审阶段中标价的50%另行结算律师费。自该程序开始前支付另行结算律师费总额的50%，结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另行结算的律师费（结案是指：纠纷以调解、判决、裁定、撤诉的方式结案）。
2. 本项目所报价格为费用总额，总价包括完成代理案件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以及出南通大市办案的差旅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含在报价中。协议执行期内，服务报酬不调整。

6、履约保证金

无。

**7、本合同提供服务方式：** 根据法律规定和律师行业准则，勤勉尽职提供法律服务。

**8、服务要求**

（一）高效、勤勉、尽责地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事务。对于采购人的诉求要在4个小时之内响应，按照采购人的节点要求和法律规定的期限完成委托事项。遇有案件紧急或重要情况，能随叫随到。最大限度保护采购人权益。

（二）中标方在代理案件的过程中要基于其专业知识，从最有利于采购人利益的角度提供合法、合理的诉讼方案和判断，为采购人作出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三）在启动诉讼、仲裁程序之前，要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流程先行发律师函和讨论案件。发律师函和讨论不收取费用（无论所涉案件最终是否进入诉讼、仲裁程序）。

（四）乙方应本着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中标人及派往从事服务律师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投标文件所述不符，或中标人及派往从事服务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并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五）选派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2人，所有团队成员必须具备律师执业证，其中指定一名律师为主办律师，主办律师须具备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

**9、保密和利益冲突**

（1）中标方以及服务团队应当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采购人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

（2）根据律师行业执业规范及采购人保密性要求，中标方须符合利益冲突要求：中标方以及相关律师为采购单位代理诉讼期间，不得为诉讼相对方提供诉讼、仲裁法律服务。如有违反，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0、违约责任**

（1）中标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严重违反约定的义务，根据采购人的书面通知或请求，在七个工作日内拒不恢复充分完全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以及服务质量要求中标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

（2）中标方指派律师因工作失职导致采购人蒙受重大损失，中标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由于采购人过错或过失产生的责任除外。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中标方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11、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 叁 份。

**12、合同终止**

本合同终止日期合同期，到期后自行终止。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注：

一、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招标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招标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廉 政 合 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经公开招投标，乙方中标甲方 **南通市海门区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聘请律师事务所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规定，加强甲方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党风廉政建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开展业务活动，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严格执行**南通市海门区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聘请律师事务所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等**项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等各项规定。

（四）建立健全本方党风廉政建设等内控制度，开展反腐倡廉、财经制度等宣传教育，加强本方工作人员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五）发现对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发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向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支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项目转包、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电子红包、虚拟货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干股等礼品礼金，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由海门区纪检监察部门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违纪违规人员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五年内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甲方项目投标**，并将相关信息通报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自查、互查或联合检查，以及各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询问座谈、查阅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等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终生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机关党总支备案**壹份**。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以书面或在线形式（我的项目-项目信息-异议）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主管或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封面 |  | 第 页 | 格式见附件 |
| 2 | 营业执照 |  | 第 页 |  |
| 3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格式见附件 |
| 4 |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第 页 | 格式见附件 |
| 5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 第 页 | 格式见附件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第 页 | 格式见附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8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  标的，提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
| 9 |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2025年6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10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②拟派的项目负责（主办）律师具有有效期内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 第 页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  |
| 12 | 商务技术方案 |  | 第 页 | 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及方案，文件目录前提供评分索引 |
| 13 |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 第 / 页 | / |
| 14 |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 第 / 页 | / |
| 15 | 开标一览表 | | | 格式见附件 |
| 1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 | 格式见附件 |

**提示：**

**1.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通用模板与招标文件中模板存在不一致，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优先采用招标文件中的模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本项目投标资料目录以外的表格，内容以“/”填入；**

**2.投标单位主体信息库事宜请联系：4009280095-5。**

附件

封面

××××××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带\*为必填项

**诚信承诺函**

：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理或处罚，**在处理或处罚期内，被拒绝投标的，愿意在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停止参与投标**，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海门区限额平台交易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海门区限额平台交易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海门区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聘请律师事务所服务项目 |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2. 投标总报价是指一审程序的总费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